

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杭科协〔2020〕36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柔性引进院士工作资助经费申请工作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杭州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服务“六大行动”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》（市委办发〔2019〕4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服务“六大行动”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杭委人办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来杭院士工作生活待遇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9 年度柔性引进院士工作资助经费申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服务“六大行动”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杭委人办〔2019〕4号）

文件，第二十条“院士工作生活待遇”中“给予柔性引进的院士每人每年10万元的工作资助”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单位须为杭州市本级及以下单位（不含院士工作站建站单位），注册地或纳税地在杭州地区。

2. 引进院士的工作地点须在杭州地区范围内，且院士2019年度在柔性引进单位的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。

3. 院士为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含外籍院士）。

三、申请资助流程

1. 由引进院士的单位提交《柔性引进院士资助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材料。

2. 市科协等单位审核确定资助名单，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资助文件，工作资助一次性拨付至申请单位账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院士工作站建站单位引进的院士工作资助另行安排。

五、申请截止日期

本次申请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。

联系人：祝源源、任珊，联系电话：85161679

地 址：杭州市延安路499号科协大楼408

邮 箱：2607050191@qq.com

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0年9月9日

附件

柔性引进院士资助 申 请 表

(2019 年度)

申请单位_____ (盖章)

法人代表_____

申请时间_____

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填写说明及要求

一、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、内容详实、文字精炼。

二、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于左侧加封面装订成册，并提供电子文档。本表内有关栏目内容填写空间不够的，可在电子版中自行调整，顺次下移填写。

三、对本表内容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，可另附页说明。

四、所有材料不予退还。

一、单位情况							
单位名称						成立时间	
注册资金	(万元)	单位性质	☐ 国有 ☐ 外资 ☐ 事业	☐ 民营 ☐ 合资 ☐ 其他	上年末员工总人数		
联系人		职务		座机		手机	
E-mail				单位网址			
单位地址						邮编	
开户名称				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
二、合作院士情况（多位院士可自行添加表格）							
符合条件院士数量	位	符合条件院士姓名					
引进院士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
所属专业		研究方向		院士类别	☐ 科学院院士 ☐ 工程院院士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	
联系地址				邮编			
座机		手机		E-mail			
院士联系人		职务		座机			
手机		E-mail		QQ			

三、院士意见

本人 2019 年度在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满三个月，情况属实。

院士签名：

年 月 日

三、合作院士工作开展情况

(1. 情况介绍包括：柔性引进院士目的、与院士合作情况介绍、单位对院士的配套保障措施、院士在杭工作期间主要工作内容。2. 提供附件证明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、单位与院士签订的聘用（合作）协议、对院士的配套保障措施证明、院士在引进单位工作的图文台账。)

四、申请单位意见

本单位承诺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申报的院士当年在本单位工作满三个月，提供的情况介绍与实际情况相符。若发生与上述承诺不符的事实，本单位承担所有的责任。

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五、杭州市科协意见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